

关于召开“2015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次债权 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公开发行12亿元2015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券（上交所债券简称：15吴江债，上交所债券代码：127236.SH；银行间债券简称：15吴江债，银行间债券代码：1580181.IB）。

为保障债权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我公司将变更2015年发行的“15吴江债”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债券资金
1	吴江滨湖新城南部道路工程	35,000.00
2	云黎桥周边地区基础设施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0,000.00
3	苏州市吴江松陵城区主干道改造工程	35,000.00
4	苏州市吴江区（2013-2017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	30,000.00
合 计		120,000.00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债券资金
1	吴江滨湖新城南部道路工程	35,000.00
2	云黎桥周边地区基础设施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50,000.00
3	苏州市吴江松陵城区主干道改造工程	35,000.00
合 计		120,000.00

我公司提议召开“2015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上述事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将本通知下文中要求的表决票传真并邮寄至我公司，即视为出席会议（注：邮寄在途期间，传真与邮寄具有同等效力，我公司收悉传真即可视为出席会议）。

2、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表决，对所有债权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或放弃投票权的债权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21 日

3、召开方式：非现场形式

4、表决方式：记名式投票

5、债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14 日（以当日下午交易日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权人名单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我公司 2015 年发行的“15 吴江债”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方案具体内容参见《关于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债权登记日 2016 年 6 月 14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15 吴江债”债权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债权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并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权人。

2、发行人：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4、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5、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6、其他发行人认为的有必要参加的人员。

四、参会程序

1、法人债权人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参会人身份证。

2、自然人债权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权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权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债权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登记时间内（如下文所示）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至我公司。预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权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4、登记时间：2016年6月22日至2016年6月24日（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除外），以我公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五、联系方式

1、发行人：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泳旻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笠泽路138号太湖新城管理委员会
203

电话号码：0512-63988083

传真号码：0512-63988066

2、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娜伽、张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
7层

电话号码：021-23153582

传真号码：021-23153509

六、表决程序及效力

1、债权人会议须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权人（包括债权人代表）参加，方可召开。

2、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3、债权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权人应

将是否同意议案表决票传真至发行人。如无法于会议召开日表决的, 债权人应于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2016 年 6 月 24 日) 前将是否同意决议的表决票原件传真或邮寄至发行人。

4、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表决, 对所有债权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或放弃投票权的债权人, 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 均有同等约束力。

5、对所有债权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或放弃投票权的债权人, 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 均有同等约束力。

6、债权人或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放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其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

1、关于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2016 年第一次“15 吴江债”债权人会议表决票

3、2016 年第一次“15 吴江债”债权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15 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券”2016 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



附件 1

关于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各位债权人：

根据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原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债券资金
1	吴江滨湖新城南部道路工程	35,000.00
2	云黎桥周边地区基础设施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0,000.00
3	苏州市吴江松陵城区主干道改造工程	35,000.00
4	苏州市吴江区（2013-2017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	30,000.00
合 计		120,000.00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债券资金
1	吴江滨湖新城南部道路工程	35,000.00
2	云黎桥周边地区基础设施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50,000.00
3	苏州市吴江松陵城区主干道改造工程	35,000.00
合 计		120,000.00

为保障债权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本期债券的足额按期偿付产生任何影响，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

附件 2

2016 年第一次“15 吴江债” 债权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权持有人： _____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放弃
1、 审议关于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债权持有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备注：请用钢笔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同一议案只能标示一种意见，或“同意”或“反对”或“放弃”，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附件 3

2016 年第一次“15 吴江债” 债权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代表本人/公司出席“2015 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券”2016 年第一次债权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仅限本次债权持有人会议。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